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吾悦广场项目

项目编号：宿行审投资发〔2020〕1号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验收单位：宿迁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吾悦广场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类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迁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2021年12月15日、 (宿水许可〔2021〕7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04月开工，2023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芸上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方圆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芸上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宿迁市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宿迁市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01月19日，宿迁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吾悦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宿迁市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江苏省方圆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江苏芸上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宿迁市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关于《吾悦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现场和视频，翻阅了工程档案和相关管理资料，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双庄街道，西至东海路、南至青海湖路、东至黄海路、北至清水河绿化带。

项目分四期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建筑物、道路广场和景观绿化等，建筑物主要由商业楼、住宅楼、幼儿园、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组成。道路广场主要包括项目区内道路和广场，景观绿化主要包括项目区内地面绿化，绿化以

乔木、灌木、花类、草坪搭配。

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75.71 万 m³，其中挖方 67.34 万 m³，填方 8.37 万 m³，余方 58.97 万 m³ 外运至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综合利用，工程最终无弃方。

实际总工期 44 个月（即 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宿迁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芸上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吾悦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14 日，由宿迁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该方案审查，根据专家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21 年 12 月 15 日，宿迁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准予吾悦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水许可〔2021〕73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期间，工程地点、规模无变化，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中略有增减，无需作出变更。至本次验收时本工程无水土保持变更事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07 月，江苏芸上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开始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依据工作进展编制了监测季报及监测年报、监测总结报告。

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

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 99.2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5%，林草覆盖率 27.60%。

（五）验收报告情况和主要结论

宿迁市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01 月完成了《吾悦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弃土弃渣乱弃现象，并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完善水土保持体系，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真实有效，无重大技术问题，建设单位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单位为宿迁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

运行和发挥效益。提高林草植被成活率，注重生态景观效果；排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通畅；对于发现的问题确保及时解决，防止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宿迁悦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张吉	建设单位
组员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 勘测局宿迁分局	高工	高工	特邀专家
	江苏省方圆建筑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吉	设计单位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吉	监理单位
	宿迁市华夏建设 (集团)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吉	施工单位
	江苏芸上科技企业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吉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江苏芸上科技企业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吉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宿迁市中泰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吉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编制 单位